

九，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采购战斗服架子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战斗服衣架、油料柜、充电柜、气瓶存放柜、工具柜、柜子A、柜子B、水域救援装备架、山域救援装备架、地震救援器材装备架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宏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2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 期 2026年7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